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天大藥業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i) 100股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大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天大雲南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51股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HL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1股Heroway Limited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誠成印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10,000股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雲玉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購買(i) 2股雲玉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ii)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及使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將本公司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或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